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文簡稱「房建會」）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18 次會議上所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呈交、並須獲房建會通過的會議記錄。

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啟明街的私人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第DL-8:KC號

2. 委員關注當住戶遷出被市區重建局收購的大廈後，有關的空置大廈會帶來保安問題，他們建議局方須待住戶遷出後，適時將大廈封閉。另外，有委員指出進行大廈拆卸工程的有關單位，必須留意施工過程對附近大廈的影響，以確保安全。

要求放寬「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中 有關物業租值限制的申請資格 讓更多業主受惠

3. 委員關注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不斷飆升，要求放寬「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中物業租值限制的申請資格，以及容許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在獲得一定百分比的業主通過後提出申請。有委員要求重新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以及提供較高津貼額予達 30 年以上樓齡的樓宇進行樓宇維修。有委員則認為由屋宇署直接進行檢驗樓宇工作，或由市建局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直接支付維修費用，更能夠幫助市民。另外，委員要求市建局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就樓宇維修報價提供具指導性的建議。

4. 市建局表示希望集中資源，為社區上較有需要及缺乏籌組維修工程能力的大

廈提供支援，因此傾向維持現有應課差餉租值上限水平。局方會在 2015 年第三季度再次因應差餉物業估價署釐訂大廈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作出比較及檢討。

《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7/23》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5. 委員普遍關注規劃署提出將多幅「休憩用地」改劃，作發展私營房屋及擴建大學校園等用途的修訂項目，質疑運輸署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的準確性，以及規劃署有關在改劃後區內仍有足夠「休憩用地」的論述。有委員建議將有關用地改劃作發展公營房屋。另外，有委員指出因應現時使用私人會所設施的市民已減少，建議規劃署收回九龍城區內的私人會所土地，改劃作為發展住宅項目。有委員則反對大學過度集中在市區進行校園擴展，並認為有關大學對未來的人讀學生數目估算過份樂觀。

強烈要求房協增設保姆車泊位 (九龍城房建會文件第 65/14 號)

6. 委員要求香港房屋協會改劃部分樂民新村停車場的車位為保姆車車位，以解決居民的需要。

強烈要求房協安裝閉路電視監察高空擲物 (九龍城房建會文件第 66/14 號)

7. 委員要求香港房屋協會在樂民新村加強巡邏，並加裝閉路電視，以杜絕高空擲物情況。

要求房屋署繼續及加強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並要求將計劃擴展至九龍城區公共屋邨(九龍城房建會文件第 67/14 號)

8. 委員對房屋署逐步取消「廚餘回收試驗計劃」表示失望，認為應在完成檢討有關試驗計劃前延續該計劃。有委員建議在新建的樓宇預留位置擺放廚餘回收機，以及加強收集、運送廚餘及處理廚餘製成品的支援，以推動廚餘的收集。

反對房委會修訂公屋富戶政策 (九龍城房建會文件第 68/14 號)

9. 委員認為公屋富戶政策違背了鼓勵較年青的家庭成員照顧年長家人的政策理念，要求房委會不會再提出修訂有關政策。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九龍城房建會文件第 71/14 號)

10. 委員普遍肯定海濱事務委員會過往有關海濱發展的工作，惟對擬設的海濱管理局表示關注，擔心會成為另一個不受規範的監管機構。另外，有委員認為根據自負盈虧原則運作的海濱管理局，會為達致收支平衡而將海濱設施過度商業化，違背市民希望盡快打通香港整條由大眾共享的海濱長廊。另外，有委員認為應該按現行政府的架構，加強跨部門的合作，並引入民意代表的參與，共同發展海濱。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